

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高(新)市监食当罚〔2023〕 31 号

当事人： 新市区天津北路天天渔港海鲜餐饮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2650104MA77UYUU9P

住所(住址)：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天津北路162号紫金长安小区8号楼103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 林细名

身份证件号码： 350127 2611

联系电话： 152 8699 其他联系方式： 无

执法人员： 王敏杰 执法证号： 31010330098

执法人员： 王琳 执法证号： 31010330064

你(单位) 一、餐具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(单位) 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☒警告；

☐罚款 /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☐当场缴纳；

☐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 / 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民政府或者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7月19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